

商丘市统计局:

发挥统计职能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市统计局召开2024年全市统计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会议



市统计局做客商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节目



市统计局相关领导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近年来,商丘市统计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服务型统计理念,持续加强统计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履行统计职能,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为促进商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砥砺前行 勇担使命 持续推进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五星”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打造富有统计特色的党建品牌,市统计局机关四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

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健全改进作风和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锚定目标 实干笃行 高质量完成统计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扎实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行业及固定资产投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文化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任务,准确及时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高质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重点工作任务,集中时间和精力做好普查登记工作;统筹组织好数据审核、市级数据质量抽查和省级、国家级数据质量抽查准备等相关工作。同步做好普查结果发布、资料开发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资料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抓好法治宣传、诚信建设实践,推进统计法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统计法治宣传成效显著,荣获市“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连续四年在法治商丘建设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多次在服务型执法网络测试中位居市直单位第一名。配合组织部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

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加强统计监测分析。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形势和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支撑。2022年以来,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经济运行汇报材料130余篇,发布各类信息千余篇(条)。

丰富创新统计服务载体。优化升级《商丘统计月报》《商丘统计年鉴》,创新方式及时发布主要经济数据;发挥“商丘统计”宣传主阵地作用,传递统计“好声音”,连续多月荣登全国市级统计系统微信公众号与综合影响力排行榜,创新做法获得全市通报表扬;加强与商丘日报、商丘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定期发布经济形势新闻稿,《商丘日报》在头版或重要版面报道全市经济发展亮点。局领导每年带队做客商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节目,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社会关切,回复便民咨询、在线信访、信息公开申请170余条,回复满意率100%。

积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统计服务下基层”活动,各级统计人员定期深入企业一线,帮助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持续推进市、县、乡三级联系服务企业制度走深走实,积极走访企业,开展调研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统计数据报送、基层基础建设、入库纳统等方面的问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躬耕不辍 硕果满枝 赓续前行勇争先

常态化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巩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市统计局先后荣获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连续5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连续两届被评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河南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先进集体。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三零”创建活动,驻村工作有力推进,政务管理、人事管理、老干部服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市统计局先后被评为全市综合考评优秀单位、法治商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服务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市直单位、“万人助万企”活动优秀集体等。

实干成就梦想,服务永无止境。市统计局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工作部署,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分析,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深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商丘实践绚丽新篇章贡献统计智慧与力量!

高站位部署 高标准推进 高质量完成商丘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市委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普查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各项任务,各级普查机构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坚持促进度、保质量“两手抓”,全市8000多名普查“两员”走街入巷、不辞劳苦,获取了丰富的普查资料,高质量完成了经济普查工作。

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不同的会议多次强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并作出安排,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1月4日,摆向阳市长到梁园区现场指导普查登记工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高点谋划、高位推动,为普查工作提供了较好保障。

建立机制,部门联动。建立普查登记工作推进机制,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业联合调研组,赴县(市、区)、乡(镇、街道)、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强化部门联动,切实扛起普查登记的责任。加强与部门资料比对分析,落实“全、准、实”的要求,切实做好普查登记工作。

抓好统筹,扎实推进。登记工作开始后,市政府多次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促进会议,安排部署普查登记工作。市领导还多次在经济运行调度会上将普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把握好时间节点,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稳步推进普查各项工作。

深入调研,强化指导。普查登记阶段,成立由市统计局班子成员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联合调研组,深入县(市、区)对普查登记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指导,着力解决普查登记中的难点问题。

狠抓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成效。建立普查包联工作机制,成立10个包联工作组,加强对10个县(市、区)的调研指导,坚持进度、质量“两手抓”,全面掌握各县(市、区)普查登记进展情况,严格把控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组在梁园区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后,对商丘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商丘高度重视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

数说新中国成立75年来商丘发展成就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75年来,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勤劳、智慧的商丘人民锐意进取、奋力前行,各项建设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商丘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经济总量实现跨越。新中国成立初期,商丘经济实力较弱。1952年,全市生产总值仅有2.19亿元。改革开放以来,全市经济实现较快发展。1978年生产总值8.88亿元,1994年突破百亿元,2009年突破千亿元大关,2012年达到1503.87亿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经济总量连续跨越2000亿元、3000亿元两个台阶,2023年达到310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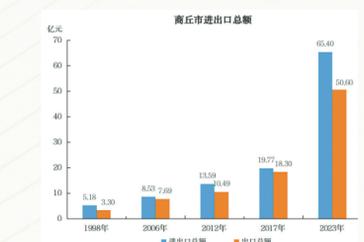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中国成立初期,商丘农业占比较高,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相对薄弱。1952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80.7%、6.4%和12.9%。改革开放以来,第二产业快速发展,2005年第二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为39.4%,首次超过第一产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迈进。2018年,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为43.4%,首次超过第二产业,2023年第三产业占比达到48.5%。



创新驱动成效明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商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力度不断加大。2022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34.15亿元,比2012年增长4倍;研发投入强度(R&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为1.05%,比2012年提升0.59个百分点。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7家、省级高新区7家、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7家,均居全省第一位。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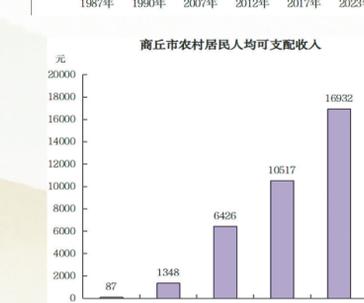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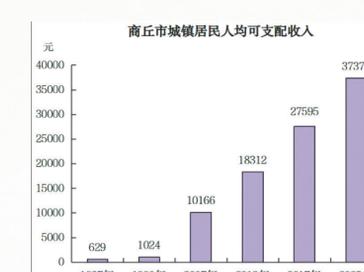


开放发展迸发活力。新中国成立后,商丘开放型经济从无到有、逐步起步。全市进出口总额由1998年的6257万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21536万美元,增长2.4倍。党的十八大以来,商丘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加快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开放格局。2023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65.4亿元,比2012年增长3.8倍。其中,出口总额50.6亿元,增长3.8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26.4亿元,占外贸出口的比重为52.7%。



绿色发展成色更足。党的十八大以来,商丘始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优良天数比例67.7%,15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能源消费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完成“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新中国成立之初,商丘居民收入水平低。改革开放以来,全市把富民工程作为全面小康的重点工程,切实让改革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78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有87元,1996年站上千元台阶,2017年突破万元大关,2023年达到16932元,比1978年增长193.6倍。198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29元,1990年站上千元台阶,2007年突破万元大关,2023年达到37378元,比1987年增长58.4倍。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12年的260元/人·月提高到2023年的630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1500元/人·年提高到5280元/人·年。



市统计局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



市统计局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

市统计局举行“六一”儿童节
关爱活动

本版文图由商丘市统计局提供